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成都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復地明珠（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考慮了（其中包括）成都市可比的土地及建築物目前市場價格及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以競標價人民幣 1,799,385,348.00 元參與競買。復地明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競買成功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取得成交確認書。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復地明珠在考慮了（其中包括）成都市可比的土地及建築物目前市場價格及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以競標價人民幣 1,799,385,348.00 元參與就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裕民片區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競買（「競買」）。復地明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競買成功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取得成交確認書。

競買詳情

各方 (i) 復地明珠，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及
(ii) 國土局。

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土地 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裕民片區的土地。淨用地面積為 119,968.67 平方米，計入容積率總建築面積為不超過 695,818.00 平方米

物業 建造商業及住宅用途物業

總代價 人民幣 1,817,379,201.48 元，包括競標價人民幣 1,799,385,348.00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17,993,853.48 元（「手續費」）

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 230,000,000.00 元將作為該收購總代價的一部份

出讓合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前簽訂

出讓合同簽訂前，復地明珠應支付手續費

出讓合同簽訂後，競標價將在簽訂之日起的一個月、六個月及一年內分期分別支付 50%、10% 及 40%

該交易總代價將通過復地明珠內部資源悉數以現金償付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保險；(ii) 醫藥健康；(iii) 房地產；(iv) 鋼鐵；(v) 礦業；(vi) 零售、服務業、金融及其他投資及(vii) 資產管理。

復地明珠

復地明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復地之間接附屬公司，復地明珠由復地（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復川）及東蓉分別持有66%及34%。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國土局

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在充分控制成本及考慮自身資金狀況的前提下，適當增加土地儲備，為將來業務發展做好準備。該交易以競買形式進行，而代價也據此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東蓉」	指	上海東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復地明珠」	指	成都復地明珠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地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土局」	指	中國成都市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川」	指	上海復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出讓合同項下之目標土地土地使用權的收購
「出讓合同」	指	復地明珠與國土局就收購將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2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